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

MEIGUO LIANBANG MINSHI SUDA
CHENGXU ZHIDU YANJIU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



张海燕◎著



中国政法出版社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

MEIGUO LIANBANG MINSHI SUDA
CHENGXU ZHIDU YANJIU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



张海燕◎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张海燕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620-4575-5

I. ①美… II.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美国 IV. ①D971. 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00787号

- 书 名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 × 1230mm 32 开本 8 印张 180 千字
- 版 本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575-5/D · 4535
- 定 价 24.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总 序

学术既是探索未知领域之路途，个人品格之表达，也为兴国之利器，在中国现代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恐怕尤为如此。毕竟，一百多年命运多舛的中国近代史，和国人谋求民族振兴、学术昌隆的梦想，是一个让当代学人任其如何潇洒和毅然也走不出的背景。

近代中国遭遇的是“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先有清廷大举洋务，推行实用科学，苦心孤诣造就“同治中兴”，然而甲午之败，让人不免慨叹国家之积贫积弱不只在于器物，也在于制度和人心，对“百代犹行秦法制”之弊，认识日深，于是立宪制，开国会，倡共和，修律法。然而以中国之老大帝国，难有小国“船小易调头”之利，沉重的传统，也不易收获一转百转、立竿见影的效果，中国转型之艰，历时之久，似乎是国运使然。

然而我们在奋力前行。中国早已从一个传统的“文化共同体”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她对秩序的需要，也愈来愈依赖于制度的力量。据此视角，新中国的六十年亦可一分为二：前三十年百废待兴、徘徊探索，后三十年踌躇满志、励精图治。其间法制的昌明与否，几乎也成为时代进步与否的风向标，法制兴隆则国泰民安，法制衰微则万马齐喑。下一个三十年将如何？中国恐怕要从谋求经济富强转入以构建现代法治文明为中心的历史阶段。即便以我们最可为之自豪的经济成就而论，当放权让利所能获致的功效愈来愈有限时，其继

续维持也需要以坚实的民主法制为保障，否则可能有功亏一篑的危险。

故而，下一个三十年我们将步入以确立、保障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的宪政和法律体制为使命的时代。这个时代的生命，将以人权为灵魂，以法制为肌体，以民主为血脉。我们正处于这样一个历史的关头，它将历练我们的勇气，挑战我们的智慧。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每个人都应尽心竭力为这个大背景涂写绚丽的色彩。

山东大学地处齐鲁文化之邦，文博史远，历久弥新，其法学教育也可谓源远流长。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山东高等法律专科学校，是当时山东大学的六所学校之一。改革开放以来的山大法学教育，始于一九八〇年代，先是初建法学专业和法律系，一九九四年后法律系转制为法学院，汇集精英学人，筚路蓝缕，影响日隆，现已跻身中国法学教育重镇之列。近三十年来，山大法学从以中国法律史研究见长，正逐渐展现出多个研究领域均衡发展、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

呈现在您面前的这本著作，是“山东大学法学文丛”的一种。这套丛书诞生于中国法学教育如火如荼的时代。它是一只眼望蓝天的雏鹰，正伸展着年轻而有力的翅膀；它是一棵茁壮生长的大树，奋力展现的是生命的力量。丛书精选山东大学中青年法律学人力作，以学术创新、理性平和、品质均衡为追求。所谓学术创新，即或对既存法律问题提出独到见解，或开拓前人未涉之领域，或提出新的理论命题；所谓理性平和，即融汇正义的激情于深思熟虑的笔墨之间，允执厥中，力戒以情绪代替判断；所谓品质均衡，即严格选目，宁缺毋滥，以学术价值为唯一遴选标准。我们期冀这套文丛展现山大法学教育和研究的最新成果，不揣浅陋，以求教于

学界。

山大法学教育这棵茁壮成长的大树，是以著名法律史学家乔伟先生为代表的诸位创立者、众多在这里学习和工作过的人们的智慧和汗水浇灌出来的。乔老先生性情刚直，学通古今，垂范后学，令人感念有加。今“山东大学法学文丛”付梓之际，距先生驾鹤西去已二十二载，谓稚嫩，谓探索，皆表心怀，也以之告慰先生，并督促后继者自勉。

文丛自去年即已开始筹划，拟每年推出三五种，以期若干年后有集腋成裘之效，专业领域涵盖民商法、刑事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中西法律史、法理学等学科门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关怀学术事业，不计物质得失，欣然惠允文丛出版，在此特致诚挚谢忱。

捷径往往是最长的弯路，善积跬步，方能行千里，学术的成长须从点滴开始，这是我们在编辑这套文丛时始终铭记的。

是为序。

徐显明

二〇〇九年夏于山东大学



总 序 I

导 言 1

第一章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前的民事诉答程序 12

一、普通法诉答程序 12

- (一) 普通法诉答程序的形式 13
- (二) 普通法诉答程序的特征 15
- (三) 普通法诉答程序的不足及其克服 19

二、法典诉答程序 25

- (一) 法典诉答程序的出台 26
- (二) 法典诉答程序的特征 28
- (三) 法典诉答程序的不足及其克服 31

第二章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的民事诉答程序 37

一、《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关于民事诉答程序的起草背景 39

二、通知诉答程序 42

- (一)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8(a)(2)的规定 42
- (二) 1957 年 *Conley* 案“通知诉答”概念的提出 48
- (三) 通知诉答程序的适用解读 54

2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研究

三、具体化诉答程序 85

- (一) 具体化诉答的历史溯源 86
- (二) 具体化诉答的产生原因 89
- (三) 具体化诉答的内容及其适用 93

第三章 通知诉答程序运行中的实践突破 97

一、通知诉答程序运行中实践突破的具体表现 99

- (一) 判例突破 99
- (二) 立法突破 112

二、通知诉答程序运行中实践突破的综合评析 128

- (一) 支持性观点 129
- (二) 反对性观点 136

第四章 民事诉答程序的最新发展：合理诉答标准的出现 146

一、合理诉答标准的出现 149

- (一) 2007 年 *Twombly* 案 150
- (二) 2009 年 *Iqbal* 案 158
- (三) *Iqbal* 案是 *Twombly* 案的再次适用吗? 165
- (四) “进步”抑或“倒退”：关于合理诉答标准的评论 173

二、合理诉答标准的适用解读 177

- (一) 合理诉答标准的内涵 177
- (二) 合理诉答标准产生的必然性 179
- (三) 合理诉答标准适用范围的合理界定 183

第五章 民事诉答程序最优模式选择的路径分析 187

一、民事诉答程序的价值分析 189

(一) 公正	190
(二) 效率	192
二、民事诉答程序的法经济学分析	195
(一) 通知诉答标准和一型差误风险	196
(二) 严格诉答标准和二型差误风险	200
三、民事诉答程序的最优模式选择	204
(一) 单一诉答标准不宜适用	204
(二) 二元诉答标准为最优模式选择	204
 结 语	 美国联邦民事诉答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参考文献	210
	216

导 言

诉答程序是美国联邦民事诉讼^{〔1〕}审前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美国民事诉讼程序启动的一道“门槛”,其内容包括原告的起诉和被告的答辩。原告起诉一旦符合特定诉答程序的要求,则诉讼的列车即已驶离站台。因此,美国民事诉答程序如何设计直接关系到原告接近法院的门槛问题,原告只有跨过诉答程序设定的门槛,符合诉答程序规定的标准,才能顺利启动民事诉讼程序,进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此意义上,可以说“民事诉讼理论中很少会有问题比诉答标准更重要,因为它是进入法院之门的一把钥匙”^{〔2〕}。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民事诉答程序的更迭往往成为推动整个美国民事诉讼制度不断向前发展的源动力,凡是涉及民事诉答程序根本性改变的事件必然会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焦点和讨论的热点。

笔者之所以关注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制度问题,源于2007年和2009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两个案例:第一个是 *Bell Atlantic Corp. v. Twombly* 案^{〔3〕},第二个是 *Ashcroft v. Iqbal* 案^{〔4〕}。这两个判例的出现动摇甚至打破了在美国适用半个多世纪之久的通知诉答程序,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中主张原告起诉

〔1〕 本书所指的美国诉讼程序和诉答程序仅限于联邦法院系统的诉讼,不涉及州法院系统。

〔2〕 *Phillips v. County of Allegheny*, 515 F.3d 224, 230 (3d Cir. 2008).

〔3〕 *Bell Atlantic Corp. v. Twombly*, 550 U.S. 544 (2007).

〔4〕 *Ashcroft v. Iqbal*, 129 S. Ct. 1937 (2009).

应当提出具体事实,实现对诉讼主张的论证从“可能性”到“合理性”(from conceivable to plausible)的转变。该“合理”诉答标准宛如一块巨石,在美国法学界原本平静的湖面上掀起了轩然大波,支持者有之,反对者有之,一段时间内关于两案的讨论如火如荼,出现了少有的学术繁荣图景。那么,美国民事诉答标准从“可能性”到“合理性”的最新转向,究竟是“进步”还是“倒退”?是“正义的实现”还是“对诉权的践踏”?是新设的诉答程序还是以前事实诉答程序的复活?对于这些问题的思考和回答,应当结合美国整体社会背景、法哲学思潮以及民事诉讼的发展状况,运用公平效率价值分析方法和成本收益经济分析方法,以理性态度为之。但无论从哪个视角和层面对该问题进行思考,始终绕不过的一个前提是要了解、明晰和把握美国联邦民事诉答程序的制度发展过程。

诉答程序是历史的产物,应当从历史的角度对其展开分析。诉答程序问题最初产生于英国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后的普通法法院中,后来传到美国并被广泛适用,直到19世纪中期以《菲尔德法典》(Field Code)为代表的诉答程序改革的出现。^[1]这段时期被称为普通法诉答阶段(Common Law Pleading)。普通法诉答程序早期采用口头形式,后来,当事人或者律师的口头诉答被基于令状制度基础上建立的书面诉答文书所代替。该诉答程序的目的是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反复诉答最终形成一个单一的事实或者法律上的争点,其核心是要求原告选择正确的令状形式提起诉讼,即使是原告有价值的起诉主张也会

[1] Charles E. Clark, "History Systems and Functions of Pleading", 11 *Va. L. Rev.* 517, 519 (1924 ~ 1925).

因错误的令状选择而被法院驳回。^[1]为此,普通法诉答程序因其书面诉答文书的高度形式化和技术化而变得声名狼藉,^[2]被认为是一种“技术的荣耀和正义追求的耻辱”。^[3]

为克服普通法诉答程序高度形式化和技术化之不足,19世纪中后期,英国出现了废除高度技术化诉讼形式和简化诉答程序的运动,^[4]其成果是形成了1873~1875年的《司法组织法》(Judicature Acts)。美国朝向类似方向的改革运动由戴维·杜德利·菲尔德(David Dudley Field)作为先锋,其起草的《菲尔德法典》1848年被纽约州通过。该法典废除了之前普通法和衡平法诉讼形式的分立而实行统一的诉讼形式,同时不再强调诉答程序的争点形成功能而转向强调对于事实的陈述,要求原告起诉应当包括“以通常和简明的语言、以没有重复和以普通人的理解能力能够知道起诉什么的方式对构成诉由的事实进行陈述”。截至20世纪20年代,已有半数以上的州采取了法典诉答程序^[5]。法典改革者的预期是将诉答程序设计得尽可能简单以便一个小孩也能将案件起诉到法院。^[6]然而,法典改革者的这种希望并没有变成现实,因为法典中的“事实”仅是最终事实(ultimate fact)而非证据事实(evidentory fact)或者结论(conclusion of law),这样法典便陷入了必须要区分最终事实、证据事实和结论的这一决定性分类的沼泽中,该种区分说起来容易,

[1] Sujja A. Thomas, “The New Summary Judgment Motion: The Motion to Dismiss under *Iqbal* and *Twombly*”, 14 *Lewis & Clark L. Rev.* 15, 23 (2010).

[2] Charles E. Clark, “Simplified Pleading”, 27 *Iowa L. Rev.* 272, 276 (1941~1942).

[3] Charles E. Clark, “Simplified Pleading”, 2 *F. R. D.* 456, 458 (1943).

[4] W. Holdsworth,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65, pp. 128~132.

[5] Stephen N. Subrin, “How Equity Conquered Common Law: 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135 *U. Pa. L. Rev.* 909, 912 (1987).

[6] Charles E. Clark, “Simplified Pleading”, 2 *F. R. D.* 456, 459 (1943).

做起来却很难。^{〔1〕}法典诉答程序实践中过于强调高度技术化的区分产生了司法解释上的冲突,其产生的困扰甚至可以与其旨在改革的普通法诉答实践中的浪费社会成本、低效率以及诉讼拖延等缺陷相比拼。^{〔2〕}

无论是普通法诉答程序还是法典诉答程序,两者对于提起诉讼的原告都不是很友好,原告进入司法系统之前必须先经过一道困难且难以逾越的诉答程序门槛。^{〔3〕}历史的车轮进入现代,自由主义精神和当事人最大程度上接近司法成为现代民主的奠基石。在此背景下,以查尔斯·E. 克拉克(Charles E. Clark)为首的改革者起草并于1938年通过了《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整体上充溢着自由主义精神,表达出的是理性和简洁的理念,最能体现该自由主义精神和理性简洁理念的当属《规则》8(a)(2)创设的“简化的诉答程序”(simplified pleading)。该程序摒弃了之前诉答程序的一些繁琐形式要求和具体事实主张,而代之以一种新的简单、统一和纯程序性的诉答要求,废除了法典诉答程序中关于最终事实、证据事实和法律结论的区分,而在新诉答程序要求的确立上尽量避免使用“事实”一词,其仅要求原告起诉需提供“简短和平实的起诉主张以表明其有权获得救济”。就此,美国有学者称《规则》8(a)(2)为“《规则》这一王冠上的珍珠”^{〔4〕}。然而,《规

〔1〕 Matthew A. Josephson, “Some Things Are Better Left Said: Pleading Practice after *Bell Atlantic Corp. v. Twombly*”, 42 *Ga. L. Rev.* 867, 875 (2007 ~ 2008).

〔2〕 Charles E. Clark, “Simplified Pleading”, 2 *F. R. D.* 456, 460 (1943); David M. Roberts, “Fact Pleading, Notice Pleading, and Standing”, 65 *Cornell L. Rev.* 390, 396 (1980).

〔3〕 Stephen N. Subrin, “How Equity Conquered Common Law: 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35 *U. Pa. L. Rev.* 909 (1987).

〔4〕 Patricia M. Wald, “Summary Judgment at Sixty”, 76 *Texas L. Rev.* 1897, 1917 (1998).

则》8(a)(2)中的“简短和平实的起诉主张”要求本身缺乏明确性，故《规则》出台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法院和律师在实务中都感到困惑，有些法院甚至仍然在坚持实行法典诉答程序，如1952年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司法会议通过了一项修改《规则》8(a)(2)的决议，其内容为“原告表明其有权获得救济的简短和平实的起诉主张应当包括构成案件诉因的具体事实”^{〔1〕}。直到1957年 *Conley v. Gibson* 案^{〔2〕}判决的出现，才结束了各界对于《规则》8(a)(2)诉答程序要求的迷茫和质疑。该案中，联邦最高法院明确指出：《规则》并不要求原告起诉时必须指出其诉讼主张赖以存在的具体事实，相反，“简短和平实的起诉主张”仅要求原告公平地通知被告其起诉主张是什么以及其起诉主张的存在理由；而且，原告起诉除非会使人产生一种原告没有任何具体事实支持其救济主张的怀疑，否则不能被驳回。在美国现代诉答程序发展史上，*Conley* 案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该案永久性地将“通知诉答”这一术语载入法律辞典，主张现代诉答程序的唯一功能是进行公平通知而非其他，并作为通知诉答的一般规则被广泛引用，成千上万的法院案情摘要和下级法院司法意见也明确引用该案中“不需具体事实”（no set of facts）的观点。

20世纪60年代以后，美国出现了一些大规模侵权案件和民权案件，原告往往通过集团诉讼方式进行权利救济，这使得联邦法院系统内部案件激增。在这些案件中，有些具有价值，有些则不具有。然而，按照1957年 *Conley* 案确立的通知诉答程序，上述案件几乎全部能够启动诉讼并进入随后的证据开示程序，这势必会造成证据开示范围越来越大和诉讼成本越来越高。

〔1〕 “Claim or Cause of Action: A Discussion on the Need for Amendment of Rule 8(a)(2)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13 *F. R. D.* 253, 253 (1953).

〔2〕 *Conley v. Gibson*, 355 U. S. 41 (1957).

于是,《规则》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缓解民事诉讼案件成本高昂的问题,如提高简易判决的标准、限制证据开示的范围和强制实行案件司法管理制度等,但成效不大。此时在美国,一种以“限制”或者“效率”为特征的民事司法管理模式正在悄然形成。^[1]面对当时诉讼案件臃肿的状况,一些联邦下级法院意识到起诉程序是原告进入诉讼程序的咽喉,于是在对 *Conley* 案“不需具体事实”语言的理解上出现了分歧,^[2]有些法院便开始在诉答阶段介入司法审查,通过严格审查原告起诉主张是否充分来遏制民事案件日益增长的诉讼费用和证据开示程序的广泛适用。比如,康涅狄格州联邦地区法院 1968 年通过 *Valley v. Maule* 案^[3]最先在民权案件中适用更高诉答标准;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被公认为是在民权案件中适用更高诉答标准的“先驱”,其通过 1967 年 *Negrich v. Hohn*^[4]、1970 年 *Kauffman v. Moss*^[5]和 1976 年 *Rotolo v. Borough of Charlero*^[6]案例三部曲正式提出并阐明了更高诉答标准;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在 1985 年 *Elliott v. Perez* 案^[7]、1987 年 *Palmer v. City of San Antonio* 案^[8]和 1992 年 *Leatherman v. Tarrant County Narcotics Intelligence & Coordination Unit* 案^[9]中,均提高诉答标准;联邦第七巡回上

[1] A. Benjamin Spencer, “Plausibility Pleading”, 49 *B. C. L. Rev.* 431, 469 (2008).

[2] Paul Stancil, “Balancing the Pleading Equation”, 61 *Baylor L. Rev.* 90, 112 (2009).

[3] *Valley v. Maule*, 297 F. Supp. 958 (D. Conn. 1968).

[4] *Negrich v. Hohn*, 379 F. 2d 213 (3d Cir. 1967).

[5] *Kauffman v. Moss*, 420 F. 2d 1270 (3d Cir. 1970).

[6] *Rotolo v. Borough of Charlero*, 532 F. 2d 920 (3d Cir. 1976).

[7] *Elliott v. Perez*, 751 F. 2d 1472 (5th Cir. 1985).

[8] *Palmer v. City of San Antonio*, 810 F. 2d 514 (5th Cir. 1987).

[9] *Leatherman v. Tarrant County Narcotics Intelligence & Coordination Unit*, 954 F. 2d 1054 (5th Cir. 1992).

诉法院在 1984 年 *Sutliff, Inc. v. Donovan Cos.*〔1〕案中,采用更高诉答标准;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 2002 年 *Swierkiewicz v. Sorema N. A.* 案〔2〕中,亦采用更高诉答标准。虽然 2007 年之前上述法院进行的在诉答阶段要求原告提供具体事实的做法均被联邦最高法院拒绝,〔3〕但联邦最高法院的这种责难行为却始终未曾彻底压制住联邦下级法院对于更高诉答标准的探寻。〔4〕有学者认为 *Leatherman* 案已经敲响了通知诉答标准的丧钟,更高诉答标准的出现便是凤凰从该案灰烬中的重生。〔5〕

此外,美国在某些领域中还通过成文法直接提高诉答标准。例如,1995 年 12 月国会通过《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该法出台的目的在于减少证券欺诈案件中集团诉讼的滥用以保护被告公司的利益。〔6〕该法 21D(b)(2)提高诉答标准,规定原告应当提供具体事实以充分推出被告具有特定心理状态,即实行“过错的充分推论”诉答标准。1999 年 7 月国会通过的《千禧虫法》(Y2K Act)为保护计算机公司和政府利益规定了更高诉答标准以防止原告滥诉。2000 年《人身保护规则》(Habeas Corpus Rule) 2(c)亦提出了更高诉答标准,要求原告必须明确诉讼主张的各项理由以及支

〔1〕 *Sutliff, Inc. v. Donovan Cos.*, 727 F.2d 648, 654 (7th Cir. 1984)。

〔2〕 *Swierkiewicz v. Sorema N. A.*, 5 Fed. Appx. 63 (2d Cir. 2001)。

〔3〕 联邦最高法院仍坚持认为《规则》8(a)(2)仅仅是通知诉答而不需主张具体事实,联邦法院应当借助简易判决和控制证据开示范围而不是提高诉答标准来去除那些无价值的原告起诉。

〔4〕 A. Benjamin Spencer, “Understanding Pleading Doctrine”, 108 *Mich. L. Rev.* 1, 4 (2009 ~ 2010)。

〔5〕 Christopher M. Fairman, “Heightened Pleading”, 81 *Tex. L. Rev.* 551, 572 (2002 ~ 2003)。

〔6〕 Jeffrey A. Berens, “Pleading Scienter Under 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31 *Colo. Law.* 39, 40 (2002)。

持理由的具体事实，规定原告请求人身保护的具体事实必须指向一种“违宪的真实可能性”，提供的具体事实必须能够充分说明其主张具有价值，能够使其主张达到合理而非可能的程度。

由上可见，从1938年《规则》出台一直到2007年之前的近七十年中，联邦最高法院从未动摇过其对于宽松自由的通知诉答程序的坚持。然而，这种坚持却被2007年5月21日联邦最高法院关于 *Bell Atlantic Corp. v. Twombly* 案的判决意见所终结。道格拉斯·G. 史密斯（Douglas G. Smith）教授主张“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Twombly* 案中的判决令人非常震惊，因为它改变了长期以来在人们心中已经根深蒂固的诉答规则”。^{〔1〕} 该案改变了《规则》8(a)(2)对于通知诉答要求的解释[当然也随之改变了《规则》12(b)(6)规定的批准驳回原告起诉动议的标准]，采用了一种全新的却更为严格的“合理诉答标准”（plausibility pleading standard），该标准要求原告起诉必须主张充分事实以说明其救济主张的合理性，具体而言，就是认为《规则》8(a)(2)要求原告不仅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主张，还应当通过主张事实“表明其有权获得的救济不仅仅是一种可能性而且具有推论上的合理性”，并宣告 *Conley* 案中“不需具体事实”的语言“已经退休”。需要注意的是，该案判决意见认为其并未改变诉答标准的实体内容，只是对《规则》8(a)(2)“简短和平实的诉答主张”进行了重新解释，认为该案诉答标准不同于《规则》9(b)规定的更高诉答标准，并主张该案可能不会适用于反垄断案件之外的其他领域。但该案没有指出其适用范围，也没有明确界定何为“合理”。此外，还需注意的是，*Twombly* 案的判决意见并非9位大法官一致作出，而是形成了以大法官戴维·苏特

〔1〕 Douglas G. Smith, “Twombly Revolution?”, 36 *Pepp. L. Rev.* 1063, 1064 (2008 ~ 2009).